养老服务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养老服务宣传推广项目（二次）

项 目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 同 编 号：YZZB-20260108.1B1

发　包　人：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承　包　人：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甲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养老服务宣传推广”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制定的具体执行方案（含宣传形式、频次、覆盖范围、发布排期等）须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宣传口径或植入任何商业广告，所有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养老服务政策导向。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开展任何实质性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款项。

（一）电视媒体

1.新闻综合频道--新闻报道（不少于20条）

常规新闻播报：组织实施常态化宣传报道，在《西安新闻》《新闻第一线》等重点新闻栏目中，及时报道政策动态、申领情况、使用成效等内容；

2.专题报道

专题版块：在新闻综合频道制作播出“老年助餐服务”专题短片，两期；

互动访谈节目：制作互动访谈节目，邀请民政局养老处负责人、养老服务专家、养老服务机构等代表做客直播间，解答观众疑问（7期）；

（二）融媒体平台

1.社交媒体平台

利用台官方微博、抖音、PC端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养老消费券相关的短视频、图文信息和互动话题，吸引用户关注和参与，扩大宣传影响力；

2.短视频推广

制作一批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养老服务（消费券）短视频，不少于10条，讲解政策内容和使用方法，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和短视频平台进行广泛传播。

（三）2026年养老服务实例片制作

1.助餐主题

围绕西安市老年助餐服务，聚焦社区助餐点、养老机构食堂等服务场景，视频时长控制在7-8分钟。

2.养老主题

围绕西安市养老服务整体内容及产业发展，全面展示西安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果，视频时长控制在5分钟。

（四）宣传物料制作

根据民政养老节点、专项工作按需定制海报、宣传单页、展板等宣传物料，物料适配社区、养老机构线下投放场景，投放宣传物料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 288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及合理利润、税金、培训及附带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详细执行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乙方收款后按约定开展各项工作。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最终验收单、服务总结报告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账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乙方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参与人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应与原有人员具有相同资质。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4.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本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按规定作业，如有违反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项目验收

1.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逐项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含触达人数、互动率、舆情反馈等关键指标的可量化评估报告及完整成果资料，该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及支付款项的必要依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评估报告数据造假或未达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相应款项。

2.乙方应当就本次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向甲方出具各项记录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视为乙方未能提供该项服务，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出具验收不合格的验收报告。

3.乙方以在网上发布视频、推文的，以发布记录作为证明文件，以线下进行物料宣传的，应当提供现场视频或照片作为证明文件。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乙方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总价款日万分之五为违约金，拖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一次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

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消除影响所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负责（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3.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提前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数额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商通过后再行变更合同。

（4）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5）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作为依据。

（七）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承诺持续有效。

本合同对应的养老服务宣传推广项目费用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本级）

（盖章）

地址：

邮编：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

乙　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分公司

（盖章）

地址：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

邮编：710016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9.11